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07月29日、07月30日、07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